

新 乡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新 乡 市 财 政 局
新 乡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新 乡 市 税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新 乡 市 中 心 支 行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新 乡 监 管 分 局

文件

新金〔2022〕88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银保监分局各县（市）监管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

《新乡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新乡市金融工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

2022年12月1日



新乡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 拓展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为进一步加大对民营、小微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落实省委、省政府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更好获得首次贷款等普惠金融服务，引导扩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增量、扩面，不断提升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便利度和获得感，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尚未获得贷款支持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无贷户，指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从未有过贷款或票据贴现记录），通过建立“两张名单”推送机制、“四项清单”服务机制、首贷考核激励机制、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等，探索构建商业可持续、成本可接受的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有效推动无贷户向首贷户转化，使资金更多流向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力争实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户数和金额显著增长，力争 2025 年底全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累计首贷户达到 2 万户，累计发放首次贷款 200 亿元以上。

二、行动措施

（一）建立“两张名单”推送机制。市金融局、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共同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全市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市税务局提供全市正常纳税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息，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通过组织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筛选比对，建立新乡市“小微企业无贷户名单”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名单”，两张名单通过新乡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并通过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机关等信息分解至各县（市）、区。按照“存量推进、年度补充”的思路，以第一次比对产生的名单为基础，以后每年由市场监管局补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新注册名单，税务局补充新增纳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形成“存量+新增”名单持续滚动拓展首次贷款。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负责线上共享功能的开发，逐步实现名单线上共享、线上筛选比对、线上推送等功能。

（二）强化金融科技运用提升无贷户对接效率。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依托线上对接平台，创设便利企业融资的“新享贷款码”，为各类市场主体搭建更加便捷的融资对接“绿色通道”，重点用于首贷户拓展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政务服务场所、金融机构结合登记注册、税务办理、政务办理、金融业务办理等环节，告知市场主体可通过扫描“新享贷款码”填报意向融资需求，经过可信身份认证后，实时注册并将融资需求传输至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由平台定向推送至意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接并反馈初步意向和需企业落实的授

信条件，企业授信条件满足后银行业金融机构 1 个工作日内正式受理申请，1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反馈结果，形成正式受理申请后合计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211”首贷服务模式。

（三）制定首贷户金融服务方案。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两张名单”，摸排无贷户融资需求，优先向信用良好、经营正常的无贷户提供融资支持。对于暂时无法满足融资条件的无贷户，指导其通过“新享贷款码”注册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并及时跟进辅导，结合本行信贷政策和产品特性、我市担保资源和政策、行业扶持政策等，协助企业完善融资条件，制定“一企一策”金融服务方案。

（四）建立“四张清单”服务机制。各金融机构要完善小微企业授权、授信、受理回告、尽职免责“四张清单”服务机制，更好支持无贷户获得首次贷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向上级行争取审批权限下放，并进一步下放至分支机构，梳理制作审批授权清单并向市场主体公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首贷授信审批流程，公示首贷产品授信审批及准入条件，将“211”首贷融资要求嵌入授信审批和服务流程，制作受理回告清单并予以公示。实施首贷尽职免责，根据本行尽职免责制度安排，梳理首贷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等认定标准和流程并对内公示，原则上如未违反负面清单的均可认定为尽职。

（五）建立首贷户差异化审批和考核激励机制。各金融机构要优化内部绩效考核，根据首次贷款特点设置考核指标和相应分

值权重，积极向上争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和首贷业务经济利润补贴。根据全市工作目标明确本行年度拓展目标，单列首次贷款信贷计划，优化首贷风险评级和定价模型，提高首贷风险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适度提高不良容忍度，实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首贷金额“两增”。积极探索创新“四张清单+金融辅导员”服务模式，遴选成立首贷拓展团队，为成长能力好、融资需求强烈的无贷户提供“店小二”式融资服务，提高首次贷款拓展成功率和覆盖面。

（六）探索建立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共同推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联合金融机构在市民中心或其他场所设立新乡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由金融机构在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开设窗口，受理市场主体，特别是无贷户融资需求和续贷申请。通过“线下窗口+线上平台”的方式，现场受理市场主体相关金融服务需求，并协助有需求的市场主体注册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并发布融资需求意向。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实时将融资需求意向推送至有关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照“211”首贷服务模式提供金融服务。同时线下窗口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解读、政策咨询、产品推介、融资受理、续贷办理、银企对接、保险担保以及其他能够入驻的金融机构非现金业务。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市金融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共同建立市级首

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强化联动配合，定期交流商讨，共享数据信息，研究工作举措，指导金融机构落实首次贷款拓展行动安排，根据全市“两张名单”情况设置具体工作目标，并量化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各金融机构，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带队的工作专班，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工作要求传导至基层。

（二）强化考核激励。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负责建立首贷拓展考核评价体系，对各县（市）、区和各金融机构工作情况按月进行通报，按年考核，相关结果抄送市委、市政府，并向省级金融机构通报。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将各金融机构工作情况纳入相关监管评价和考核，与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综合评价、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结合。建立首贷定向费用补贴，对发放首次贷款的驻新银行机构给予新增额的 0.5‰ 的费用补贴（2022 年补贴以《2022 年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办法》具体规定为准，后续年度根据情况另行研究制定）。

（三）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精准支持作用。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运用支小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支持“两张名单”内无贷户融资，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优化再贴现办理流程，对出票人或贴现人为小微企业首贷户的商业汇票优先予以办理，再贴现额度优先支持小微企业持有和签发的票面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票据。

（四）发挥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支持作用。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支持首贷户融资，降低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融资担保费率，扩大新型政银担合作产品服务范围，重点支持首贷户融资。将首次贷款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对银担合作的首次贷款业务发生的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办公和营业场所、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加强首贷户金融服务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用好政策。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等各类涉企服务平台要开设首次贷款政策宣传专栏，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金融产品咨询、融资申请辅导等综合性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编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手册，下沉社区、深入一线，从最困难的行业、最渴望融资的无贷户入手，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难题。要积极总结首次贷款案例和经验做法，通过主流媒体加大推广力度，营造良好的首贷拓展氛围。